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87年3月23日訂定
101年06月15日第5次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內，由董事會提案於股東會確認應選人數，經統計選舉票結果，由獲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當選之董事經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其缺額由獲得選舉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當然遞充。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七)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未完整填寫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